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部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经济学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保证推免生质量，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印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河财政文〔2025〕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经济学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下列基本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学部实施集体议事和集

体决策制度，建立推免生工作监督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公开机制，实行政策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参军入伍、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可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五）坚持学生自主选择的原则，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济学部统筹管理的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学院、财政税务学院、统计学院、计算经济学院、农业农村发展学院等七个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经济学部成立由执行部长任组长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部相关领导、学院相关领导及部分教师代表组成。负

责依据本办法制订本学部推免生遴选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部成立纪检监察小组，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

第三章 推免对象和推免名额

第六条 推免生是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七条 教务部按照教育部最新推免文件精神及当年下达推免生名额，结合各学部（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专业建设等情况，拟定我校当年推免生工作方案及学部（学院）推免生分配名额，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并予以公布。

学部根据当年学校分配的指标名额，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学部内设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特点及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学部内各个专业（同一个专业不再区分方向）推免名额分配数量。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八条 学部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推荐：

（一）思想道德表现优秀，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能自觉遵守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积极向上，示范作用明显，得到师生公认。

（二）勤奋学习，基础扎实，成绩优秀，学生前6学期所有主修课程首次考核加权平均学分绩点3.0以上（含3.0），并且

在本专业（不区分方向）排名进入前 20%，必修课、限选课无仍不及格课程。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其他语种通过全国四级考试），或雅思成绩 5.5 分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以上。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九条 学校、学部建立科学、全面、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由教务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学生，按以下办法核算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Z（综合成绩）= X（学习成绩）+ S（素质成绩）+ T（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其中：学习成绩占比 90%，素质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各占比 5%，所有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1. 学习成绩（X）根据学生前 6 学期所有主修课程首次考核加权平均成绩（百分制）进行核算。

2. 素质成绩（S）是指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素质、身心素质、社会实践素质等方面的综合成绩。素质成绩由学校推免生遴选素质考核工作组根据学生互相评议、日常表现等方面综合确定。

3.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是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质取得的成绩，该成绩由学部依据本办法制定推免遴选实施细则并进行评定。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包括学术论文和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两部分，论文和竞赛内容应与专业相关，具有学术研究特性。论文每篇加分情况如下：发表校定 A 类中文期刊加 100 分；发表校定 B 类中文期刊加 50 分；发表校定 C 类中文期刊加 35 分；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加 30 分，学术论文字数不能少于 3000 字。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第一完成人署各单位应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才具有加分资格，并按以下标准计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及之后
国家级特等奖	100	50	50	50	25
国家级一等奖	50	25	25	25	15
国家级二等奖	40	20	20	20	10
国家级三等奖	30	15	15	15	8

上述两个部分的分值加总为个人特殊学术专长原始积分，对

个人原始分按以下公式进行数据标准化处理后，记为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满分为 100 分。

$$\text{特殊学术专长成绩(T)} = \frac{(\text{个人原始分} - \text{最低原始分})}{(\text{最高原始分} - \text{最低原始分})} * 40 + 60$$

其中，最高和最低原始分为本专业（同一个专业不再区分方向）实际申请报名学生中的最高和最低原始分。

第五章 推荐程序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应该向经济学部全体学生公布，并于推荐遴选工作启动前报教务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一条 推免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部召开应届本科毕业生动员大会，动员布置、公布推免政策。

（二）学生自愿报名、向学部提出申请，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并将审核结果及特殊学术专长成绩报送教务部。

学部成立不少于 7 人的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

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学部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特殊学术专长成绩。

（五）教务部汇总学生学习成绩、素质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成绩，复审成绩证明材料，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材料复审结果，确定初步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等额推荐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制定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推免生登记表》），学部签署推荐意见，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规定要求公示名单，公示时间执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公示结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全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

第六章 后期管理

第十二条 推免生可以申请就读我校相关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也可以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申请就读其它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学部和学院将积极向其它高校尤其是重点高校有关专业推荐。

第十三条 推免生申请就读硕士研究生的具体程序和要求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和具体申请高校相关专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学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推免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其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阶段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

第十五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的最后一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资格：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最后一学年有必修课成绩不及格的；

（三）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他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未取得合格成绩者；

（四）在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的。

第十六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由河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七章 监督和申诉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任何环节存在异议的，可以向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部纪委或相关部门提出异议和申诉，申诉程序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部实行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

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部负责解释。遇国家和学校政策调整时,以当年有关文件为准。